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報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報告」頁內。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1,2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1,290	10,745
銷售成本		(6,455)	(7,340)
毛利		4,835	3,405
其他收入		27	134
銷售費用		(1,497)	(1,187)
行政費用		(1,181)	(1,334)
財務成本		(3)	(2)
稅前溢利		2,181	1,016
稅項	3	(452)	(454)
期內溢利		1,729	562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29	562
少數股東權益		-	-
		1,729	562
每股溢利(港仙)	5		
—基本		0.222	0.073
—攤薄		0.217	0.070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適用於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三年15%之國家優惠稅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4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5.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的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期內溢利)	<u>1,729</u>	<u>562</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7,474	769,696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以無代價方式假設行使購股權	<u>18,851</u>	<u>30,940</u>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6,325</u>	<u>800,636</u>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外匯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7,697	25,296	2,135	861	686	(12,394)	3,145	27,426
該期內溢利	-	-	-	-	-	562	-	562
確認以股本 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	-	-	-	255	-	-	255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147)	147	-
兌換海外業務 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118	-	-	-	1,118
	<u>7,697</u>	<u>25,296</u>	<u>2,135</u>	<u>1,979</u>	<u>941</u>	<u>(11,979)</u>	<u>3,292</u>	<u>29,361</u>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7,697</u>	<u>25,296</u>	<u>2,135</u>	<u>1,979</u>	<u>941</u>	<u>(11,979)</u>	<u>3,292</u>	<u>29,361</u>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11,810)	3,583	30,355
該期內溢利	-	-	-	-	-	1,729	-	1,729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56)	256	-
	<u>7,775</u>	<u>25,498</u>	<u>2,135</u>	<u>1,979</u>	<u>1,195</u>	<u>(10,337)</u>	<u>3,839</u>	<u>32,084</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7,775</u>	<u>25,498</u>	<u>2,135</u>	<u>1,979</u>	<u>1,195</u>	<u>(10,337)</u>	<u>3,839</u>	<u>32,084</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以加大基礎建設的投入和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以保證國民經濟的平穩發展，中國除省會級中心城市加大地鐵建設投入外，更有新增20多個城市在規劃並開工建設城市軌道交通。原地鐵運營基礎較好的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等城市投入建設新項目的力度是建國以來

的最大規模，以上城市年內將有20多條新線路進行招標和陸續投入使用。空前的投入對相關車輛製造、列車裝備、車載信息系統等行業及企業帶來巨大的需求和前所未有的市場前景。

期內，本集團交付南、北列車製造企業的車載信息系統貨量在不斷上升，包括廣州2號線和8號線、深圳3號線、香港4號線和孟買的工程項目。同時為武漢1號線、廣佛線、西安1號線在進行車載信息系統的設計和批量生產。針對各大城市對軌道交通建設的需求，企業營銷人員積極拓展，依靠CCTV車載監控系統國內市場佔有率領先的優勢，紛紛與各大車輛製造廠和相關城市的地鐵建設投資方進行技術和業務的交流，期內亦在多個城市簽訂了新的車載信息系統合同和技術規範協議。

期內，本集團為進一步發揮自身的優勢資源和爭取企業的不斷發展，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與有一定技術和市場實力的合作方組建了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萬元的合資公司—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佔51%的權益。該合資公司主要開發電力系統輸變電保護產品，市場對象是國家電網的各級供電公司。經努力，產品已批量進入了部分地市局使用，廣闊的市場將會給集團經營帶來新的增長點。

本集團在有軌交通行業已具有相應影響力的設備供應商，其產品品質、服務等在業內已享有一定的信譽，為進一步拓展經營空間，本企業與擁有RF-SIM（無線射頻）技術全球專利的公司緊密合作，並與幾大中心城市的地鐵運營方開展了深入的交流，為本年度開展RF-SIM對數量眾多的乘客用戶提供全新的增值服務策劃多項運營和服務的模式。

可見，隨著集團主營業務的不斷攀升，後續項目和產品的不斷拓展，企業的發展將會以過去幾倍的規模增長，相信整體的效益會上一個新的臺階。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11,2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4,835,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由約32%上升至約43%。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兩倍。

於回顧期內，因集團的發展策略需要，開發資源持續投入，技術研發實力的不斷加強，有軌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比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同時，順應中國國民經濟建設十一五規劃及四萬億元振興經濟對軌道交通建設的大投入，集團加大車載信息系統的市場開拓，與各大車輛製造廠和相關城市的地鐵投資方進行技術和業務的交流，導致期內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

另外，集團加強對行政費用的控制，使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有關事項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217,600股普通股長倉	21.25%
		實益擁有人	10,556,000股普通股長倉 <i>(附註1)</i>	1.36%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普通股長倉 <i>(附註2)</i>	10.21%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普通股長倉 <i>(附註1)</i>	1.14%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普通股長倉	0.02%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普通股長倉 <i>(附註1)</i>	0.36%
胡鈺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i>(附註1)</i>	0.11%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0.11%

附註：

1. 認購本公司10,556,000股、8,889,000股、2,778,000股及83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馬遠光、胡志堅、Wing Kee Eng, Lee及胡鈺君。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49,130,000股普通股長倉	6.32%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

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集團企業管治報告詳情，投資者可參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